

关于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 44 号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项下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余额为 9.66 亿元，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42.48%，但存货跌价准备较期初并未增加。请你公司：

（1）按项目列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本期初已完工金额、本期初已结算金额、本期完工金额、本期结算金额、本期末已完工金额、本期末已结算金额、本期末未结算金额、本期末未完工百分比、截至本期末回款情况、未结算原因及后续结算安排，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况、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以及相关项目结算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2）说明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状态相符，并结合问题（1），分析本期存货跌价准备未增加是否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半年报担保情况显示，你对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一笔金额为 27,196.18 万元的担保，相关公告披露日期为 2019 年 05 月 28 日，但实际发生（协议签署）日期为 2019 年 05 月 10 日；

另一笔 8,000 万元担保相关公告披露日期为 2019 年 06 月 21 日，但实际发生（协议签署）日期为 2019 年 05 月 29 日。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上述担保实际发生（协议签署）后未及时披露的具体原因。

（2）自查并说明报告期末对外担保额度、实际发生额、担保余额等情况的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63 亿元，同比增长 13,366.09%，请说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涉及的具体项目及主要计提依据，并结合以前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分析本报告期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

4.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 3.26 亿元，较期初增长 48.18%，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 1.17 亿元，占预付款项的 36%。请你公司说明：

（1）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预付账款主要内容、未结算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支付预付款比例是否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2）结合你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状态、资金储备及现金流情况，分析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项资金往来情况、商业实质、各方关联关系等，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5. 2018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 日与香港从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德国阿库尔巴登巴登医院有限公司

94%股权进行转让，转让价款 1.90 亿元。你公司在 2018 年报问询函回函中称，公司尚未收到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也未进行交割，后续将要求购买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卖给别的意向方。2019 年半年报显示，你公司仍将其列为持有待售资产且未计提减值，预计出售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 日。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德国阿库尔巴登巴登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核实预计出售时间是否准确。

(2) 结合股权转让进展、转让标的的经营情况等，说明将其继续列报为持有待售资产且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 半年报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你公司股本为 169,824 万股。基本情况部分显示，你公司总股本 16,982.45 万股，存在不一致情况。请你公司核实半年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错误。如是，请及时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披露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0 月 10 日

